**泉州市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Ⅲ级应急响应为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编号：2020–19号**

根据目前最新形势分析，今年第6号台风“米克拉”已加强为强热带风暴，将对我市造成严重影响。泉州市气象局决定于2020年8月10日18时00分起将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Ⅲ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重大气象灾害（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请市局办公室、业务科、气象台、气象服务中心和信息网络与装备保障中心等相关科室立即进入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各县（市）局、站根据实际研判，进入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

特此命令。

 命令人：**洪荣若**

 2020年8月10日17时50分